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430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江偉豪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系統，並簽訂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4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之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20元，及違約金10,710元，合計32,130元，經原告向被告催告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支

01 付命令卷第11至25頁)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  
0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3 實。

04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5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15 書記官 陳立偉